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2)05-0003-02

创造与协调是幸福之源

林德宏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幸福是人们主观愿望同客观状况及主观感受比较接近时而产生的心理上的满足感,其本质是人以理性超越动物性而逐步实现人性完善的过程。物质生活资料的创造是基础性的,但不能把幸福归结为物欲的满足,人应通过节制来调节本能与理智的关系以实现自我超越;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价值论的物本主义是对唯物主义的误读,人应协调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及心境与物境的关系来建设幸福生活;贡献是更高境界的幸福,人应通过贡献获取收获并借助收获推动贡献,使二者达至平衡。总之,幸福是人的自我超越和自我完善,创造与协调是幸福之源。

[关键词]幸福;创造;协调;物质生活;精神生活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2.05.001

人人向往幸福,但未必人人都知道什么是幸福,生活中常常有人误读、误解幸福。

从哲学的角度讲,幸福是人们对主客观和谐状态的感受。人们对自己的生活都有美好的愿望,当主观愿望同客观状况及主观感受比较接近时,就会产生心理上的满足,即幸福感。幸福感的强弱一方面取决于主客观之间的接近程度,同时还取决于人们的心理。

如何获得幸福?这个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的,但具有创造能力和协调能力的人会比较幸福,这是已被生活实践证明了的,相信不会有人提出疑义。

人是物质实体与精神主体的统一体,具有物质性与精神性的双重规定性。唯有人能使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所以唯有人有幸福感。幸福感是一种高级心理活动,动物是没有的。

人体是生物体,在“人猿相揖别”之前,他就是动物群中的一个群落,人具有动物性是很自然的。人之初,性本物(动物)。我们在人生旅途中,应不断以理性超越自身的动物性,逐步实现人性的完善,这是幸福的本质。

人的物质性决定了人在生活中需要消费物质资源。大自然为人类的生存提供了物质基础。但自然物不可能满足人的日益增长的且要求越来越高的物质需要,所以人类就要创造在自然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人工自然物,从而创造了新的生活。这种同时可以享用自然物和人工自然物的生活比之前仅靠自然物生存,显然是幸福的。为此人类就要不断提高创造能力。物质生活资料的创造对人的生存的延续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先行性和基础性,所以生活的幸福首先是指达到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苦行僧式的禁欲生活是违背人性的。

物质资源的消费会自发产生资源危机与环境危机。我们应当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力戒过度消费和奢侈性消费。奢侈消费未必幸福。当然,我们要努力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种物质需要的满足,会诱发更大的欲求和新的物质需要。正当需要的合理满足才是幸福,否则同幸福相悖。

不能把幸福归结为物欲的满足。人的物欲与生俱来,并有不断膨胀的自然趋势。物质资料的消费会带来生理、心理上一时的快感。但这种快感遵循

[收稿日期] 2012-08-16

[作者简介] 林德宏(1938—),男,江苏省南通市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和科学技术哲学

边际效益递减原则,当到达一定程度后便会逐渐减弱乃至完全消失。一味地追求物欲的满足,欲壑难填,没有止境,反而会带来痛苦甚至精神的失落。纵欲同禁欲一样,都不幸福。应适当节欲。节制能力是检验一个人成熟与否的一项重要指标。自我节制就是自我超越,人应通过自我节制来自觉协调本能冲动与理智的关系。

人类不仅有物质需要、物质生活,还有精神需要、精神生活。在物质生活资料已不再匮乏的情况下,精神生活的幸福显得尤为重要。在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水平后,精神生活突显,是符合人的需求由低到高的发展规律的。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曾对人的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需求层次论”,5种需求呈阶梯状递升,如图1所示。在这个呈阶梯状的需求层次图中,处于低层次的第一层次(生理)及第二层次(安全),都是物质性或接近物质性的需求,而处于中间层次和高层次的则都是心理需求、精神需求,它们由低到高依次为交往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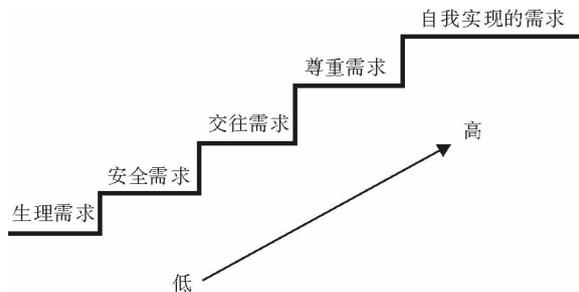


图1 马斯洛的“人的需求层次”图示

人的幸福是个综合的概念,是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交相辉映。二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才会形成较高境界的幸福生活。

近代以来,市场的繁荣和技术的创新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给人们带来了幸福。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又创造了新的精神文明。但市场与技术都是“双刃剑”。市场运作遵循的是经济利益最大化原则,技术创新遵循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的需要的原则,由此实现创新者利益的最大化。二者都是通过刺激、诱发、制造人们的消费欲望来实现自己的发展。市场与技术的成功会自发滋生拜物教、

拜金主义和畸形的消费观念,导致物本主义的泛滥。价值论的物本主义是相对于人本主义而言的,强调物欲至上,它不是本体论的唯物主义。物本主义是对唯物主义的误读。物本主义幸福观认为,人的所有物欲都天然合理,不择手段、不计后果、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物欲,是人生的目的。可是,物质消费的一时快感岂能取代精神上的追求?物质生活上的放纵者一般都是精神生活空虚的人,而缺少或没有精神生活所反映出来的正是这些人身上的动物性,即兽性。人若无心灵的充实,又何异于一般动物?有何幸福可言?所以,我们应当不断协调自己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将物质生活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将精神生活提高到应有的高度。节欲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超越原始本能并非易事,需要精神的动力。

幸福是一种感受,它不仅取决于我们拥有什么东西,还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这些东西。我们不仅要努力创造我们的“物境”,还要积极协调我们的“心境”,心物交融,共建幸福生活。

幸福当然伴随着收获,但贡献是更高境界的幸福。贡献与收获应达到某种平衡:通过贡献谋取收获,借助收获推动贡献。

没有绝对的幸福,幸福都是相对的。因为主客观不可能完全一致,即便是合理的愿望也不一定都能实现,所以心态的调整是感受幸福的需要。由于观点不同,对于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认识;由于心态不同,对于同一件事,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感受。有无幸福感,常常不是由客观状态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不同人的主观感受与判断。物质的不足,可以用精神来弥补,良好的心态会化烦恼为愉悦。身在福中不知福,是心态失衡、精神缺失的表现。不要老想到自己所没有的,应当珍惜自己已有的。事业上不能满足于现状,物质生活上则应知足常乐。

人是最富个性的存在,各有各的性格和习惯,各有各的看法和利益。人不可能独处,生活在社会上,一个人的幸福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际关系,因此人与人应相互关爱、和睦相处。

总之,创造与协调乃幸福之源,而这二者都是自我超越。所以,说到底,幸福是人的自我完善。